

111-113 年度新竹市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審議會
第六次現勘暨審議會
議程

壹、日期：112 年 12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 時 0 分

貳、現勘地點：新竹中學校講堂（校史館）（新竹市學府路 36 號）

參、現勘後開會地點：本府第一會議室（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 2 樓）（預計 10 時 30 分）

肆、審議提案：

提案一「新竹中學校講堂（校史館）指定古蹟」案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二「新竹中學校講堂（校史館）登錄歷史建築」案，提請審議。

一、依據「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第 6 條規定，本會議邀請文化資產所有人、使用人、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。

二、依據「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第 11 條及「新竹市政府文化資產審議會旁聽要點」規定，本會開會前，相關個人、團體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旁聽。前項旁聽人員、團體應遵守會場秩序及有關規定，違者主席得終止其旁聽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陸、散會